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300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

訴訟代理人 農嘉禾

被告 陳啓聖即千冠利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3,064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9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3,06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09年6月30日向原告借款5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為5年，還本付息方式為第一年按月付息，第二年起按月攤還本息，約定利率原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百分之1.655機動計付，逾期後改按原告基準利率（月調整）加百分之3計算利息，另如逾期償還時，應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又如未依約清償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另被告於112年7月26日及113年8月19日與原告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針對還本付息內容進行調整。詎被告自113年8月29日即未再依約清償借款，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借款均視為到期，剩餘款項經抵銷被告之存款後，尚欠本金213,064元及

01 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02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8 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
09 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0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2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13 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經查，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
15 契約、原告基準利率（月調整）歷史資料表、授信約定書、
16 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17 第17-35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8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
19 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20 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21 許。

22 五、本件訴訟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3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4 假執行。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8 法 官 李姝蕓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31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1 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張鈞雅